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孫維賢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維賢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孫維賢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呈奉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毒品、槍砲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前開各案復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供參。受刑人於民國97年12月11日入監執行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8601號函核准假釋，其刑期終結日期為116年11月25日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42日，經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6年10月14日，此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
01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廖文瑜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